

新编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编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2.8

ISBN 7-80117-520-4

I. 新… II. 本…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37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新编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 (010) 63182980(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275000 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520-4/F·445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者的话

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现行税制的主要税种之一，直接关系到国家与公民个人利益的分配。1994年实行分税制以来，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法规不断补充、修改，并日趋完善；在具体执行这些政策的过程中，纳税人也遇到了许多新问题，如：企业下岗职工取得经济补偿金的纳税问题、高科技人员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等等。

为了让税务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以及公民个人及时了解变化了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从而全面、正确地认识各自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本书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列举大量的案例，全面、详尽地介绍了有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实务。同时，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对1999年第二次修正《个人所得税法》以来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分类、整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共分两部分：纳税实务和有关法规。其中，纳税实务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特殊规定、北京市具体规定、涉外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税款的计算，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等；法律法规包括近几年国家税务总局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布的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新政策、新规定，以及与税收政策相关的文件原文。

本书由多年从事税务工作、对个人所得税有专门研究的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在此，对所有为本书编写工作提供了帮助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编写组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
一、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1)
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2)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5)
一、确定所得来源地的基本原则	(5)
二、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判定	(6)
三、应税所得的判定	(7)
第三节 外籍个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7)
一、居住时间与纳税义务	(8)
二、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工资、薪金 所得的判定	(11)
三、外籍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内、境外工作 期间的判定	(12)
四、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免税判定表	(15)
五、税收协定确定外籍个人纳税义务人的 一般原则	(1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7)
一、工资、薪金所得	(17)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18)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8)
四、劳务报酬所得	(19)
五、稿酬所得	(22)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2)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3)
八、财产租赁所得	(23)
九、财产转让所得	(23)
十、偶然所得	(23)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4)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4)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4)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 应纳税所得额	(26)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6)
五、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6)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 其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8)
一、基本规定	(28)
二、各项应税所得的税率	(28)

第二章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32)
一、基本规定	(32)
二、雇佣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	

计税规定	(34)
三、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计税规定	(35)
四、一次性取得数月奖金、年终加薪或	
劳动分红的计税规定	(36)
五、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计税规定	(37)
第二节 部分行业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38)
一、特殊行业的计税规定	(38)
二、年薪制的计税规定	(40)
三、北京市广告行业承揽业务人员、企业供销人员	
提成收入的计税规定	(41)
四、北京市律师所得的计税规定	(43)
五、民航空地勤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44)
六、军队(武装部队)干部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45)
第三节 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计税规定	(46)
一、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的计税规定	(46)
二、个人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的计税规定	(46)
三、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取得一次性收入的	
计税规定	(48)
四、个人取得实物福利的计税规定	(49)
五、非免税福利费的计税规定	(50)
六、超规定比例支付所得的计税规定	(50)
七、境外保险费的计税规定	(50)

第四节 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51)
一、“四费”的计税规定	(51)
二、其他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5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税规定	(53)
四、境外演员、运动员在境内取得报酬的计税规定	(54)
五、假设房租的计税规定	(55)
六、海洋石油作业外籍人员的计税规定	(55)
七、外籍个人取得奖金的计税规定	(56)
八、个人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的计税规定	(58)
九、不满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59)
十、雇主为其雇员负担税款的计税规定	(61)
十一、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计税规定	(65)

第三章 其他项目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67)
一、基本规定	(67)
二、征收方式	(67)
三、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68)
四、实行定额定率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70)
五、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71)
六、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72)
七、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所得的计税规定	(72)
八、个人举办学习班、培训班所得的计税规定	(73)
九、个体出租汽车司机所得的计税规定	(73)
十、专业养猪户收入的计税规定	(73)
第二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	
计税规定	(74)
一、基本规定	(74)
二、对企业实行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	
计税规定	(75)
三、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的	
计税规定	(76)
四、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的	
计税规定	(77)
五、对转包或承包两个以上单位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77)
六、个人承包建筑安装业所得的计税规定	(77)
七、个人承包、承租出租汽车所得的计税规定	(79)
第三节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79)
一、基本规定	(79)
二、取得不同时期、不同项目劳务报酬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0)
三、中介费的计税规定	(81)
四、董事费的计税规定	(81)
五、北京市对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管理	
试行规定	(82)
六、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	

所得的计税规定	(82)
七、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83)
八、个人举办学习班、培训班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84)
九、影视业演职人员从事影视拍摄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4)
十、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所得的计税规定	(86)
十一、律师支付报酬或律师从当事人处取得	
报酬的计税规定	(86)
第四节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7)
一、基本规定	(87)
二、个人出版、发表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87)
三、个人作品发布广告并由出版单位支付	
所得的计税规定	(89)
四、发表影视分镜头剧本所得的计税规定	(89)
五、本单位专业人员发表作品取得所得的	
计税规定	(90)
第五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一、基本规定	(90)
二、拍卖个人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91)
三、科技职务发明人奖励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92)
四、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得的	
计税规定	(93)
五、个人为电影制片提供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93)
六、个人取得专利赔款所得的计税规定	(94)

第六节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95)
一、基本规定	(95)
二、财产租赁所得纳税义务人的确定	(95)
三、税前扣除的次序	(96)
四、个人出租居民住房所得的计税规定	(96)
五、出租境内房屋所得的计税规定	(98)
六、个人投资设备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98)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99)
一、基本规定	(99)
二、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所得的计税规定	(99)
三、原城市信用社转制过程中个人增股所得的 计税规定	(100)
四、个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所得的计税规定	(100)
五、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的计税规定	(101)
六、获奖人按股权、出资比例取得分红所得的 计税规定	(101)
七、职工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所得的计税规定	(102)
八、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计税规定	(102)
九、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的计税规定	(103)
十、个人以无偿的形式取得收入的计税规定	(103)
第八节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04)
一、基本规定	(104)
二、扣除税费的计税规定	(104)
三、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取得所得的 计税规定	(105)
四、职工个人转让股份所得的计税规定	(106)
五、个人出售自有住房所得的计税规定	(106)

第九节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07)
一、基本规定	(107)
二、社会福利募捐奖券所得的计税规定	(107)
三、境外博彩所得的计税规定	(108)
四、体育彩票中奖所得的计税规定	(108)
五、中国福利赈灾彩票所得的计税规定	(108)
六、用使用权作奖项的计税规定	(109)
七、一次性奖励收入的计税规定	(109)
第十节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10)
一、基本规定	(110)
二、“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奖金”所得的 计税规定	(110)
三、银行揽储奖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110)
四、单位在年终总结、业务往来等活动中为个人 发放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的计税规定	(111)
五、未出险人所得利息的计税规定	(111)
六、无赔款优待收入的计税规定	(11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13)
一、政策变化与执行时间	(113)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范围与纳税对象	(113)
三、收入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	(114)
第二节 征收方式与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15)
一、征收方式	(115)
二、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17)

第三节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独资、	
 合伙企业的计税规定	(126)
一、具体规定	(126)
二、具体计算方法	(127)
三、汇总时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127)
第四节 有关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其他需要	
 注意的事项	(128)

第五章 免税、减税与税额抵免

第一节 免征税款的规定	(130)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免税规定	(130)
二、补贴、津贴所得的免税规定	(132)
三、奖励所得的免税规定	(137)
四、股票、股息、利息及红利所得的免税规定	(139)
五、偶然所得的免税规定	(141)
六、其他所得的免税规定	(141)
第二节 外籍个人免税规定	(145)
一、外籍个人居住不超过 90 日或 183 日的	
免税规定	(145)
二、外国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免税规定	(146)
三、医疗保险费的免税规定	(147)
四、外籍职工住房费的免税规定	(148)
五、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留学生的免税规定	(148)
六、外籍个人取得补贴、津贴的免税规定	(149)
七、海外侨汇的免税规定	(150)
八、其他若干问题的免税规定	(151)
第三节 减征税款的规定	(153)

一、减税的具体规定	(153)
二、北京市减税政策规定	(15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抵免	(156)

第六章 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

一、征收方式	(159)
二、纳税申报的地点和时间	(160)
三、税款的征收	(163)
四、外籍个人纳税申报的时间、地点及 应出具的证明	(166)
五、北京市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	(167)
六、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七章 法律法规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0)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6)
1999 年 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 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85)
1998 年 9 月 16 日 国税函发[1998]5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87)
1999 年 4 月 16 日 国税发[1999]5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189)
1999 年 5 月 20 日 财税字[1999]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0)
1999 年 7 月 6 日 国税发[1999]125 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5)
1999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197)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税发[1999]1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外币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1999 年 10 月 26 日 国税函[1999]69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 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2)
1999 年 10 月 26 日 国税函[1999]69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 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3)
1999 年 12 月 2 日 财税字[1999]2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欧元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个人所得税税款折算人民币问题的通知·····	(206)
1999 年 12 月 8 日 国税发[1999]232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7)
1999 年 12 月 23 日 京地税个[1999]68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9)
2000年2月1日 国税发[2000]2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
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12)
2000年3月29日 国税发[2000]6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
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13)
2000年5月8日 国税发[2000]7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214)
2000年5月16日 国税发[2000]8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或合伙吸储放贷取得的
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15)
2000年7月13日 国税函[2000]516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工个人取得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分配的红利所得
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16)
2000年7月18日 财税[2000]137号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业
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17)
2000年7月25日 京地税个[2000]34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
政策的通知…………… (231)